

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9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6年1月14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石旭刚董事长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参股北京中交汇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一致同意：公司出资 8,600 万元人民币，以单方面增资的方式参股北京中交汇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交汇能”），增资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中交汇能 8.6%的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战略投资北京中交汇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收购航美恒隆移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一致同意：公司与广东诚晟交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、北京京达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史原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1,400.00 万元收购广东诚晟交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.12%股权即 56 万元的出资额、北京京达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0.48%股权即 24 万元的出资额及自然人史原所持有的 0.40%的股权即 20 万元的出资额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中威电子将持有航美恒隆股权比例为 2%，广东诚晟交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航美恒隆股权比例为 9.48%、北京京达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航美恒隆股权比例为 4.08%，自然人史原持有航美恒隆股权比例为 3.40%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收购航美恒隆

移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16 日